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芷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8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芷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芷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而上開二罪復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嘉義地方

檢察署定刑聲請書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二罪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屬參與詐騙犯行擔任車手，其犯罪型態、手法、所侵害之法益及不法內涵相近，犯罪時間間隔不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官怡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佳欣

附表：

編號		一	二	(以下空白)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9月22日	112年5月9日	
偵查	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43084號	112年度偵字第1597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84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日	113年10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84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13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18日	113年12月3日	